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 第 2 次防疫專責小組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0 分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黃紹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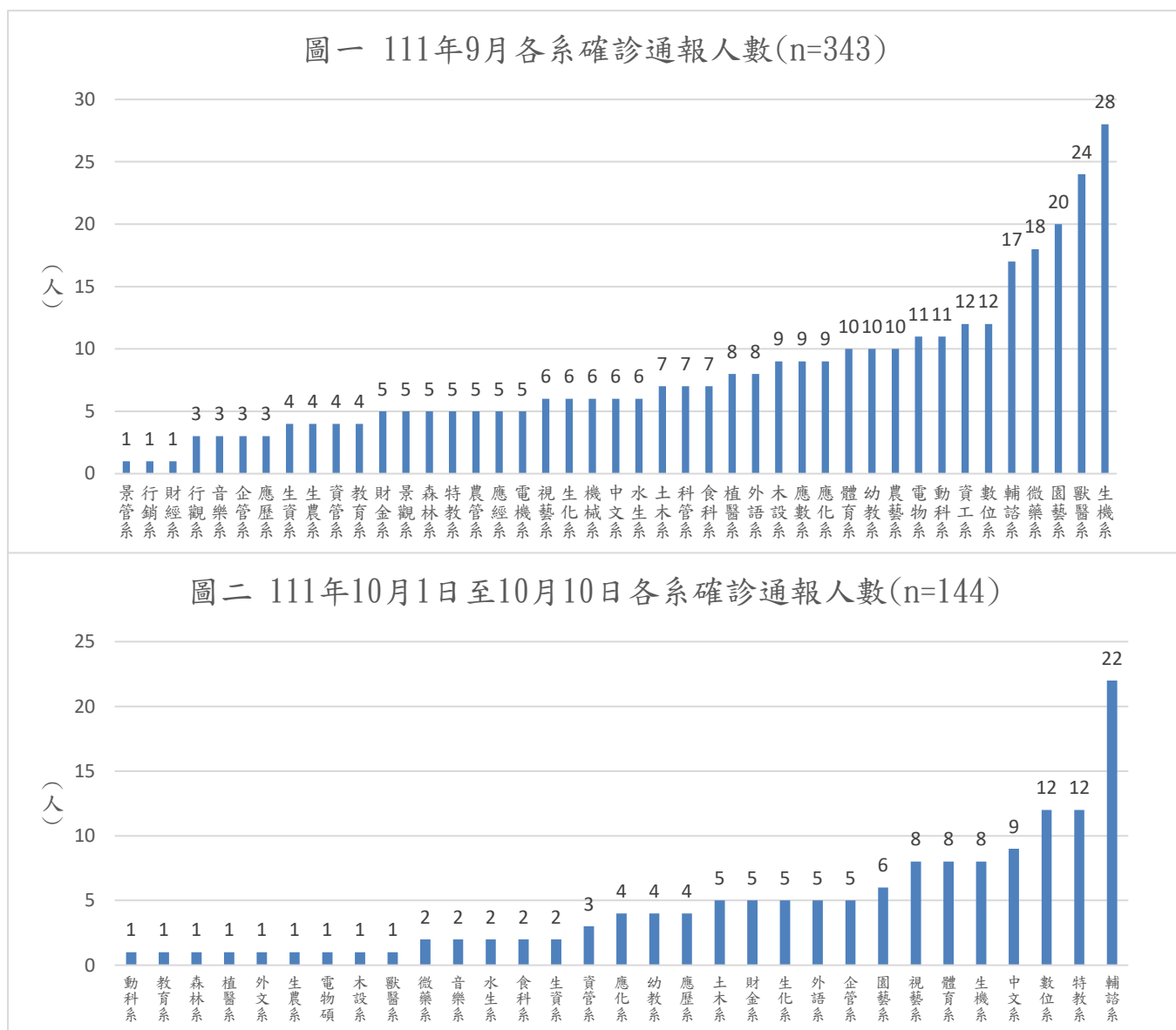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學務處

一、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本校通報新冠肺炎確診學生共 487 人，於自宅或租屋處或集中檢疫所或林森校區青雲齋居家照護，迄今(10 月 10 日)確診學生尚 75 人居家照護中，持續追蹤關懷健康狀況。

二、111 年 9 月、10 月各系確診通報人數統計如圖一、圖二



- 三、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本校學生為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匡列居家隔离(3+4)或自主防疫(0+7)共 491 人，前揭人員追蹤健康狀況及衛教居家隔离/自主防疫事項，截至 10 月 7 日密切接觸者尚 73 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中。
- 四、依據 111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公布修正校園防疫措施，修正本校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附件一)並公告於防疫專區。
- 五、青雲齋截至 10 月 11 日為止進住人數約 77 人。
- 六、10 月 13 日起確診者之室友未接種 3 劑疫苗者之 3 天居家隔离及 4 天自主防疫，採例外留校者期間均應移住於隔離宿舍進行，且原則於居隔/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再移動。至於接種疫苗滿 3 劑者，採留校進行 7 天自主防疫期間，得免移至隔離宿舍，同住室友可於原寢室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國際處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秋季班境外新生循教育部專案入境共 76 人(僑港澳新生：60 人/外籍生新生：16 人)，學生全數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前入校入班上課，新生入境作業任務圓滿達成。
- 二、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配合邊境管制措施調整，境外生入境後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 (一) 本校目前僅剩 1 名陸籍復學博士生及 2 名短期交流(TEEP 蹲點計畫)尚未入境。
 - (二) 目前規劃 3 名學生維持由桃園機場入境，入境後由學校專人引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0+7 自主防疫期間入住符合一人一室之一般旅館，若無症狀入班上課前一日由學生自行施作快篩結果為陰性，始得入班上課，完成自主防疫後才入住學校宿舍。
- 三、境外學生 0+7 自主防疫期間身體不適或確診個案之處理說明如下：
 - (一) 倘境外生於入境前自陳身體有不適症狀，將於機場進行 PCR 採檢，再由學校專人引導學生搭乘防疫計程車至一般旅館。後續若接獲 PCR 陽性通知，由國際處協助學生通報程序辦理(採視訊看診)，並後聯繫衛生局安排隔離處所。
 - (二) 倘境外生於自主防疫期間於一般旅館或租賃居處有身體不適症狀，學生自行快篩結果如為陽性，由國際處輔導境外生進行視訊看診後，通報衛生局安排隔離處所，並請學生至防疫專區填寫 google 表單。
- 四、境外生結束自主防疫入住學校宿舍，若遇快篩陽性，請學務處循本校學生既有通報程序，並後續辦理。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附件二)，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435 號函辦理。
- 二、該次修正係配合疫情發展鬆綁防疫措施，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主要調整說明如下：
 - (一)教職員工生出國辦理方式(本指引第 11 點)，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本指引第 12 點第 4 款、第 15 點)，說明如下：
 1.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入校(班)上班、上課。
 2.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請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 三、有關課程防疫仍維持目前措施，以確保師生健康，檢附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室內外各場館擬恢復場地對外借用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我國新冠疫情自 111 年 4 月爆發，並於 5 月達高峰後降低，目前進入穩定期。本校前於 4 月中旬簽核本各校場館(含招待所)，因應疫情嚴峻關係暫停對外借用。
- 二、111 年 9 月 2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主席指示：請總務處就場館開放研擬相關措施，提報下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附件三)。
- 三、本處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簽奉本校校園室內外各場館擬恢復場地對外借用申請，經 111 年 9 月 19 日核示提報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附件四)。
- 四、由於目前 COVID-19 疫情趨於穩定，經電洽鄰近中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及中興大學等校總務單位詢問，該等學校與本校同於年初疫情嚴峻時停止開放對外場地借用，目前上開各校已於 8 月份起陸續恢復對外場地借用。

五、由於全球疫情已趨於常態化，我國自 10 年 13 日起入境旅客已不再進行隔離(由 3+4 調整為 0+7)，與病毒共存及回歸正常生活實為未來之常態，本校亦宜考慮各項管制措施是否維持亦或鬆綁，故提會討論，以取得共識。

六、若，各場館恢復對外借用，借用機關或團體等，仍應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

111.10.13(六版)

校園通報**確診個案**

確診者，依疾管署發送網址填列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啟動防疫專責小組：

1. 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秘書室統一對外發言
2. 校安中心成立本校疫情通報中心，接收及通報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
3.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及人事室等各單位，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協助校內疫調資料收集
4. 教務處依教育部發布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劃及公告暫停實體課程
5. 國際處負責境外生入境的相關措施及協同學務處規劃自主防疫地點
6. 環安中心協助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消毒藥劑、機具及訓練給有確診者足跡之單位進行相關場域消毒
7. 系所：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關懷

疫調

接觸者防疫措施分類

同寢室友

脫下口罩且未保持社交距離之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者

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者

未打足3劑疫苗

居家隔離3天(註2)
+自主防疫4天(註3)

已打3劑疫苗

自主防疫7天(註3)

陰性

快篩

陽性

有症狀

不可到校上課、上班

無症狀

可到校上課、上班

自我健康監測，落實個人防疫措施

1. 無症狀者，可正常上學上班，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避免出入公共人潮多的場所，避免參加大型活動、聚餐及聚會。
3. 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不上班不上課。

1. 居家隔離者係僅針對確診個案同住家人進行疫調回報，如住宿學校則針對同寢室室友進行回報。
2.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居家隔離期間，需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不到校上課、上班。
3.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4. 相關措施視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滾動式調整。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9月7日訂定

110年10月4日修正

110年10月19日修正

110年11月1日修正

111年2月25日修正

111年5月3日修正

111年9月6日修正

111年10月7日修正(自111年10月13日起適用)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 (一)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二)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醫事類專業科系

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

四、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學校應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並進行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
-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管理措施」、「觀光遊樂業管理措施」、「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旅宿業餐廳提供內用服務管理措施」、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2)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3)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五、招生考試

學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務須配合並遵守指揮中心所定各項規範，並得視當下疫情及選才需求，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學校辦理實體筆試者，可參考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六、校園健康監測

(一)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二)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三)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四)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疫苗施打、PCR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七、環境及清消管理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中央空調出風

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八、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九、校園餐飲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餐廳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

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十、學校宿舍及入住學生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結果為陽性，尚未經醫師確認者，或經醫生確認判定為確診者，依本指引「十二、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十一、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

十二、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內人員時之處置
 1. 人員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結果為陽性，並經醫生確認，即屬於 COVID-19 確診個案，並依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辦理，若尚未經醫師確認者，比照確診辦理。
 2. 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請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據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隔離、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學校平時應宣導人員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時需於自主疫調回報系統通報。

3.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4.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所在區域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啟動視訊診療，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辦理。
5.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為住宿學生，由學校協助其返家為原則，惟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照護宿舍，並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二)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之處置

1.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
 - (1) 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通知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應依據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及日數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2) 承上，同寢室室友應由學校協助其返家為原則，惟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隔離宿舍，並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2.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校內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如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如全程配戴口罩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三) 快篩試劑發送原則

1.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
2.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3. 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

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4.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 入班上課原則

學校配合指揮中心以「確診個案」為核心之防疫政策，學校應請授課教師依下述原則進行課程安排及班級管理，以維持正常上課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1. 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2.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期間不得入班上課。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即可入班正常上課；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3.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如全程配戴口罩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4. 學校後續如因應校內疫情變化而需考量進一步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本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彈性機制，又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調整授課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五) 當學校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即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包括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消，並針對該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環境清潔消毒作業至最後 1 名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7 日止。

- (六)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七)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有重複感染疑慮者，其認定及處置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重複感染(reinfection)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
- (八)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級調整授課之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十三、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事宜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
- (二) 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隔離(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有疑慮(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三)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授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

離、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十四、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遵守所接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所載「自主健康管理」規範事項。
- （二）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如確診或快篩陽性學生、居家隔離家學生等），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十五、自主防疫期間注意事項

- （一）自主防疫期間外出，教職員工生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可入校（班）上班、上課。
- （二）入校及入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

十六、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 第 1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 上午 10 時

主席：林翰謙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黃紹甄

壹、主席致詞

開學在即，今日是一個提前部署的概念，在此與大家做個溝通，疫情一直在變化，在各單位承擔的業務內應具備應變能力，而不是等到防疫專責小組開會再做處理。

臨近開學，學務處的責任比較多變，會前也與學務長做過溝通，這部分也期待各單位與各學院的橫向溝通能夠順暢，但是下禮拜的情況尚未可知，也打電話至教育部了解情況，大概有 2 個原因：

- (一)新聞已報導成大遠距教學至 9 月底，經詢問教育部也還在與之討論，成大一向超前部署，所以率先宣布，至於本校還在持續觀察，因為離開學還有一個禮拜。
- (二)在疫情部分，期待各單位在每一個事件事前與事後的處置應該在每次防疫小組會議至少做個報告，以利各學院了解行政團隊的作為，這個是今天的會議資料中未見的，請各單位再強化。

另外本校在推動行政工作的便利性與簡化性，所以今日的防疫小組會議是為了放置在網頁上，期待變成一個 QR Code 專區，這個專區是為了各單位與各學院系了解學校目前防疫狀況，請學務處在開學前規劃完成。

在今日的會議中要特別提出的一點是如果當疫情持續發生當中，行政單位與各學院系如何聯繫，期待在今日的會議可做一些討論，待會請張副校長在這部分聆聽大家的意見。當然希望疫情不要發生，因為這是一個任務型小組，期待疫情是平安的，嘉義大學能夠順利開學，同學能順利到校，這個是最大的期望，報告先到此為止，接下來請張副校長主持。

貳、工作報告

◎學務處

在兼顧疫情與學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實施校園防疫新制，說明如下：

一、全校師生、各單位共同遵守原則

- (一)教職員工生落實室內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不共餐、用餐勿交談及「生

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

(二)請各場地管理單位落實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公務車等環境與空間之定期消毒。

二、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防疫假別規定(人事室、生輔組)

(一)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教職員工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三)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三、確診者及接觸者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接著實施 7 日的自主健康管理(依 111.3.7 具感染風險管理機制說明，無症狀者可正常上課，仍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域。禁止群聚、聚餐、參與團體之活動，並少搭大眾運輸工具)。

(二)如有摘下口罩且與確診者無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接觸 15 分鐘以上者，予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三)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四、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一)未打滿三劑疫苗則採 3+4 方案，已打滿三劑可選 3+4 或 0+7 方案。

(二)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

(三)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非必要不要外出，外出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且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禁止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生自主防疫期間入校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3418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指揮中心自 111 年 5 月 17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居家隔離者如已完成 3 劑疫苗接種則得免居家隔離，但需配合 7 天自主防疫；爰大專校院出現確診個案時，與該確診個

案「同住學校宿舍同一寢室者」需居家隔離，如其已接種滿 3 劑 COVID-19 疫苗者，得免居家隔離+7 天自主防疫。

三、依 111.8.9 教育部函示，現考量校園除上課班級屬高度密集場域之外，其餘校園空間尚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且為兼顧教職員工生到校辦理事務之需求，前開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倘若需外出，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

決定：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盡量不入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請總務處就場館開放研擬相關措施，提報下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檔 號：111/040799/1

保存年限：3

簽 於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日期：111/09/14

主旨：有關本校校園室內外各場館恢復場地對外借用申請1案，擬提報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11年9月2日本校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主席指示事項：總務處就場館開放研擬相關措施，提報下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詳參考資料）。
- 二、前因COVID-19疫情嚴重，經簽奉核准自111年4月15日起暫停對外開放場地借用申請。
- 三、經電洽中正、雲林科技、虎尾科技及中興等大學詢問，該等學校與本校同於年初疫情嚴峻時停止開放對外場地借用，目前上列各校已於8月份起陸續恢復對外場地借用，並由借用單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 四、為維持校園場地借用正常運作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對各類場所均已開放正常使用，擬恢復本校校園室內外各場館對外場地借用申請。
- 五、依據本校場地借用申請規定，校外單位場地借用仍需依相關程序並由一層決行後始完成借用程序；有關場地借用，借用單位仍需依中央防疫規定辦理。

擬辦：奉核後，本案擬提報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 組員 王雅芬 111/09/14 14:15:58(承辦)：

2.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 組長 羅允成 111/09/14 14:45:03(核示)：

3.總務處 副總務長 李嶸泰 [總務長 朱健松(甲)] 111/09/14 16:03:30(核示)：

4.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護理師 蔡佳玲 111/09/15 10:24:55(會辦)：

5.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劉怡文 代 衛生保健組 組長 張耿瑞 111/09/15 11:37:48(會辦)：



6.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111/09/15 13:37:54(會辦):

7.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111/09/15 17:02:07(會辦):

8.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專員 蕭全佑 111/09/16 14:39:28(會辦):

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於111年11月15日召開，秘書室預計10月18日發送提案通知，並於10月31日截止收件。如奉核可將本案提送至行政會議討論，請總務處依提案通知於期限內，將本案提案資料(提案說明、附件及奉核可簽等)與其它會議資料併送秘書室彙整，俾利議事作業的推動。

9.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111/09/16 15:07:55(會辦):

10.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1/09/16 17:07:16(核示):

11.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校長 林翰謙(甲)] 111/09/19 09:51:18(決行):

本案請提報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詳如核示意見